安创招标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0

采 购 人：河 南 科 技 学 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5. 竞争性磋商 11
6. 授予合同 13
7. 纪律和监督 13
8. 政府采购政策 14
9. 信用记录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第四章 合同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响应承诺函 54
四、 报价表格 57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七、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65
八、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66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72
十四、 其他资料（如有）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0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 0261308-1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摄像机、校园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扩容、网络存储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学院。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

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7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河南科技学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

		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9.1	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根据需求自行勘察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40741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合同总价的 5%到指定账户。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进度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项目验收方式及收费标准：第三方验收，合同金额*1.5%*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承诺函

(4) 报价表格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8)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包段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8.8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2分
综合部分：18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
（1）</td><td>报价得分
（30 分）</td><td>磋商报价
（30 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因素。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td></tr>
<tr><td rowspan="2">2.2.2.
（2）</td><td rowspan="2">技术部分
（52 分）</td><td>产品技术参数
（40 分）</td><td>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非标注有“*”的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 0.25 分；
2、标注有“*”的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安装方案
（6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td></tr>
</table>

			1、安装方案安排全面详尽、针对性强、时间空间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安装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针对性较强、考虑周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安装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计划与流程、人员与设备配备、调试步骤与措施、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针对性强、时间空间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的得 6 分； 2、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针对性较强、考虑周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的得 4 分； 3、调试方案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有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18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完整业绩包含合同、中标（成交）网上公示及链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 支持程度 （6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有培训方案内容，但内容不合理、不全面，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根据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的完整性及服务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 (2 分)	在满足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8.8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六、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进度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国产设备保修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经调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十、纠纷处理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6.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21929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阚云超　　法人：_____

法人身份证号：_____　　法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地址：_____

开户行：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_____

账号：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0373-3040395　　电话：_____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合同总价		大写：		元整（￥0.00 元）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 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前端设备及辅材			
1	4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279
2	400 万筒型摄像机	台	166
3	400 万结构化筒型摄像机	台	34
4	400 万双目广角筒型摄像机	台	145
5	全局摄像机	台	31
6	高空全景摄像机	台	3
7	电梯半球摄像机	台	19
8	测速系统	台	3
9	电梯网桥	套	19
10	电源适配器	个	311
11	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80
12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10
13	16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19
14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4
15	终端盒	个	69
16	6U 壁挂机柜	个	15
17	22U 落地机柜	个	9
18	插排	个	103
19	支架	个	34

20	立杆	根	84
21	立杆设备箱	个	84
22	RJ45 防雷器	个	84
23	光缆	米	20000
24	超五类网线	箱	121
25	电源线 RVV2*1.5	米	21900
26	光纤跳纤	条	364
27	光交箱	个	10
28	光纤熔接	芯	3375
29	预埋管道	米	5420
30	安装及辅材	项	1
31	拆旧换新	项	1
二、后端中心设备及辅材			
1	校园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扩容	套	1
2	管理服务器硬盘扩容	块	2
3	管理服务器内存扩容	条	4
4	网络存储	台	2
5	车辆管控终端	台	2
6	万兆交换机	台	1
7	万兆汇聚交换机	台	2
8	千兆光模块	个	60
9	万兆光模块	个	4
10	光纤收发器（千兆）	台	20

11	紧急报警中心管理机	台	1
12	42U 机房专用服务器机柜	个	2
13	PDU	个	12
14	网络跳线	条	100
15	电缆 RVV(4+1)*10	米	40
16	阀控密封式免维护铅酸电池	块	16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前端设备及辅材				
1	400 万半球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照度彩色：≤0.0005 Lux，宽动态≥120 dB；调节角度范围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补光距离：≥30 m； 2、图像尺寸：≥2560×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需支持：H.265/H.264，子码流：需支持 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需支持 H.265/H.264； *3、支持大模型 AI 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265 编码，码率节约≥5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与网络存储设备搭配使用，无需后端视频结构化分析，即可实现文搜功能； 5、网络：≥1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供电方式：DC：12 V ± 25%，PoE：IEEE 802.3af；防护：≥IP67。	台	279
2	400 万筒型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低照度：彩色：≤0.0005 Lux，宽动态≥120 dB；调节角度：范围≥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补光距离：≥30 m； 2、图像尺寸：≥2560×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需支持 H.265/H.264，子码流：需支持 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需支持 H.265/H.264； 3、支持大模型 AI 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265 编码，码率节约≥50%； 4、与网络存储存储设备搭配使用，无需后端视频结构化分析，即可实现文搜功能； 5、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供电方式：DC：12 V ± 25%，PoE：IEEE 802.3af；防护：≥IP67。	台	166
3	400 万结构化筒型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焦距&视场角范围：≥2.7~13.5 mm；水平视场角：≥107.3°~39.8°，垂直视场角：≥55.9°~22.3°，对角视场角：≥129.9°~45.7°； 2、补光灯类型：含红外，可切换至暖白光，≥4 颗灯珠；补光距离：红外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7 m；白光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5 m； *3、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搜功能，功能开启后，设备可上	台	34

		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在视场中的位置；内置 GPU 芯片；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图像尺寸：≥2560×144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 SD 插槽，支持≥512 GB； 5、内置接口≥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2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与网络存储存储设备搭配使用，无需后端视频结构化分析，即可实现文搜功能；支持大模型 ROI 目标提取，压缩背景画面，节省码流≥50%； 7、≥1 路 RS-485 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防护：≥IP67。		
4	400 万双目广角筒型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低照度：≤0.005 Lux @（F1.2，AGC ON），宽动态≥120 dB；补光距离：红外光≥30 m，白光≥20 m； 2、图像尺寸：≥3040×1368，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焦距&视场角：≥2.8 mm，采用≥2 个镜头拼接； *3、摄像机水平视场角≥180°，垂直视场角≥81°；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SD 卡扩展，支持≥256 GB；网络：≥1 个 RJ45 1 网口；防护：≥IP66；供电方式：DC：12 V ± 25%，PoE：IEEE 802.3af；	台	145
5	全局摄像机	1、全局摄像机定点看全景、动点看细节，采用一体化设计，需包含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摄像机两个镜头靶面尺寸均≥1/1.8 英寸，两通道均支持分辨率≥2560x1440；支持人员自动检测并联动动点镜头进行快速锁定抓拍，提供满足人脸比对的图片，并进行人体人脸关联；人体检测距离≥40 米，人脸检测距离≥30 米，车辆检测距离≥15 米； 2、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景)需支持全结构化；(细节)需支持全结构化、混合目标比对 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7 种属性识别；b)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12 种属性识别；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非机动车类型、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帽子款式、逆行、载人等≥18 种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6 种属性识	台	31

		别；混合目标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b)支持≥10个人脸库的管理，≥15万张人脸的导入；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3 GB，单张人脸≥300 KB；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e)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的人脸检测；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3、支持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控点信息；内置≥8个补光灯，其中全景≥4个补光灯，细节≥4个补光灯。设备支持联动功能，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细节通道进行人脸、人体抓拍；距离设备≥15m处的全景通道检测宽度≥15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为保障校园安全，设备可对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进行检测并报警,触发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自定义；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算法比对机制,降低人脸抓拍重复率，支持人体、车辆轨迹叠加；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具备报警输入、音频输入输出接口；防护：IP66。		
6	高空全景摄像机	1、高空鹰眼视角高点相机，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190°，垂直视场角≥80°；具备AR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镜头照度：(全景)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细节)彩色≤ 0.0005Lux，黑白≤0.0001Lux；细节镜头光学变倍≥32倍；细节镜头焦距范围≥5.9~188.8 mm； 2、补光灯距离：全景暖白光≥30米；细节暖白光≥50米，红外≥200米；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光圈≥F1.0，≥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具有≥1/1.8靶面尺寸，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 3、水平范围：(细节) ≥0-360°；垂直范围：(全景) ≥12-24°；(细节) ≥-20-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4、与网络存储存储设备搭配使用，无需后端视频结构化分析，即可实现文搜功能； *5、为保障学校视频监控安全联动，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可调），优化拼接效果，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2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4个像素；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50Hz：25fps（3632×1632，3680×1656），60Hz：30fps（3632×1632，3680×1656）；	台	3

		(细节)50Hz：25fps（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60Hz：30fps（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7	电梯半球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宽动态：≥120 dB；调节角度范：水平：≥-15°~15°，垂直：≥0°~75°； 2、焦距&视场角范围：≥2 mm，水平视场角：≥122.6°，垂直视场角：≥71.7°，对角视场角：≥140°；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10 m； 3、图像尺寸：≥2688×152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需支持 H.265/H.264，子码流：需支持 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需支持 H.265/H.264，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 SD 卡扩展插槽，支持≥256 GB； 4、与网络存储存储设备搭配使用，无需后端视频结构化分析，即可实现文搜功能；支持大模型 ROI 目标提取，压缩背景画面，节省码流≥50%； 5、音频接口不少于：≥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台	19
8	测速系统	1、当车辆超速时，显示红色车速+车牌；车辆未超速时，显示绿色车速+车牌；车辆检测器、限速帖、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方便安装、美观大方；限速帖大小符合国标； 2、整机尺寸≥2000mmx1120mmx161mm，车牌屏尺寸≥960mmx320mm，车速屏尺寸≥490mmx374mm;屏幕物理点间距≤8mm; 3、支持显示车辆实时车速和车牌号；支持亮度较暗时对车牌补光；测速距离≥100 米，测速范围≥5-300km/h，车牌识别距离≥22 米，支持≥2 车道； 4、支持宽动态，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内置雷达及视频检测模块，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强，测速不受光照、可见度、恶劣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数据检测更精准。防护等级≥IP53。	台	3
9	电梯网桥	传输距离≥100 米电梯网桥，支持客户端统一管理 拓扑可视化、智能运维，成对包装，免配置，传输稳定不卡顿	套	19
10	电源适配器	1、输入规格 AC180V~260V，50Hz，0.6A，输出规格 ≥DC12V/2A，负载调整率 ±5%，波纹/噪声 120mVp-p 2、输出功率 ≥12W，输入接口 3C 插头，线长 ≥40mm，工作温度和湿度 0℃~40℃,湿度 10%~90%(无凝结)	个	311
11	8 口接入交换机	1、网管交换机，端口：≥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 2、为简便学校视频监控运维工作，交换机需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3、可使用 web 管理，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远程升级，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支持端口的	台	80

		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端口通断告警，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 4、支持≥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12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网管千兆 POE 交换机，需提供≥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 2、为简便学校视频监控运维工作，交换机需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3、可使用 web 管理，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远程升级，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端口通断告警，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 ≥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 4、支持≥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台	10
13	16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网管千兆 POE 交换机，需提供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16，千兆光接口数量≥2，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41.66Mpps； *2、为简便学校视频监控运维工作，交换机需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可使用 web 管理，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远程升级，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端口通断告警，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 4、支持≥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台	19
14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网管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提供≥24 个千兆 PoE 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41.67Mpps；整机 PoE 输出功率≥370 W； 2、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 3、可使用 web 管理，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远程升级，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拓扑页面展示，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支持端口通断告警，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 ≥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 4、支持≥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台	4
15	终端盒	电信级室内光纤接续终端盒	个	69

16	6U 壁挂机柜	1、用于接入交换机汇聚线路，防尘防静电，≥6U 网络壁挂墙柜，SPCC 优质冷轧钢板 2、承载：≥30KG，防护等级：≥IP20；灰白色或与原有机柜风格一致； 3、装载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等网络设备，≥19 英寸标准，材质处理：需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处理，防生锈，防导电，喷塑：高温烤漆，放起泡，防脱落。	个	15
17	22U 落地机柜	1、用于接入交换机汇聚线路，防尘防静电，≥22U 网络落地立柜，SPCC 优质冷轧钢板； 2、承载：≥30KG，防护等级：≥IP20，黑色或风格一致； 3、用于装载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等网络设备，宽度：19 英寸标准，材质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处理，防生锈，防导电，喷塑：高温烤漆，放起泡，防脱落。	个	9
18	插排	规格：根据设备插入配置空位；材料：面板材料具有阻燃性、绝缘性、抗冲击性和防潮性，插套材料是磷青铜，导电好，弹性好，寿命长；功率：≥2500w。	个	103
19	支架	根据实际安装环境需求配置	个	34
20	立杆	1、材质均采用 Q235A 或 Q235B 钢板卷制而成。杆高≥4 米，直径≥16 厘米，壁厚≥3 毫米。 2、立杆选用优质国标钢管加工支臂尺寸及规格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工，立柱上需预留设备支架。整根杆（含基础）及其上配件应能抗 ≥8 级风力。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镀锌处理，立杆表面为喷塑处理 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3、基础底座及地锚采用混凝土加钢筋笼浇注： 4 米以下立杆基础要求：预埋件尺寸≥0.3m*0.3m*0.6m，灌浇水泥尺寸≥0.4m × 0.4m × 0.6m； 4-6 米立杆基础要求：预埋件尺寸≥0.3m*0.3m*1.0m，灌浇水泥尺寸≥0.5m×0.5m×1.2m； 4、预埋走线管道，走线管道管径≥40mm ，转弯半径≥200mm ，用于窨井与立杆间走线； 5、杆体观感：造型及尺寸符合采购人要求，造型流畅和谐，美观大方，色泽均匀，钢管直径选用合理。监控立杆为八边柱形结构，圆型杆体任一截面没有失圆。杆体圆度标准≤6.35mm 。杆体表面光滑一致，无横向焊缝。刀片划痕测试（25×25mm 方格）喷塑贴力强不轻易剥落。密封立杆并包顶端以防水气进入，防水内漏措施可靠； 6、垂直度检验：监控立杆直立后，使用经纬仪对杆的两向垂直度作检验，垂直度偏差≤0.5%； 7、表面处理为喷塑粉料为环保产品，表面处理工艺磷化标准按照 GB6807.86 喷塑工艺符合 ASTM D3359 83 标准。喷塑过程为钝化-清洗-静电喷涂-固化，光泽度为≥90%，附着力达到Ⅰ级标准；	根	84

21	立杆设备箱	立杆专用室外设备箱，防尘防水，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本色，不锈钢配电箱，产品工艺：201/304 不锈钢，产品尺寸：根据设备大小定制尺寸。	个	84
22	RJ45 防雷器	1、过放保护，漏电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断路保护，功率保护，功能保护：网络、电源防浪涌； 2、工作电压：12V±3%，插入损耗≤0.1dB，响应时间：≤10ns，放电电流：≥10KA； 3、外形尺寸：约 100*65*35±3%，传输速率≥20MHZ，持续工作电压≥40V。	个	84
23	光缆	GYXTW 型，室外 4OS2 单模光缆，低损耗，保用≥25 年	米	20000
24	超五类网线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符合国标，线径≥0.51mm，24AWG，阻燃等级 CM	箱	121
25	电源线 RVV2*1.5	规格≥RVV2*1.5(国标)，导体材质铜，导体结构绞合软结构，屏蔽类型非屏蔽，绝缘材料聚氯乙烯，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	米	21900
26	光纤跳纤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条	364
27	光交箱	配线、熔接、贮纤、调纤功能，有顽强地抗野外环境的性能，并能抵受剧烈的气候变化和恶劣的工作环境，箱体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IP65 级	个	10
28	光纤熔接	光纤线路的熔接要求损耗低、重复性好、回波损耗大	芯	3375
29	预埋管道	1、规格≥PVE50 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照图纸路由铺设管路。 2、室外布线缆沟要求：深度≥40 厘米。	米	5420
30	安装及辅材	根据图纸和采购人要求安装，包含项目所需辅材	项	1
31	拆旧换新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原有部分老化设备进行拆除、更换。	项	1
二、后端中心设备及辅材				
1	校园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扩容	1、将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数据整合至高校安全管理平台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在保证高校安全管理平台使用功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扩容≥1000 路视频授权； 2、车辆卡口管理：支持卡口设备、终端服务器、违停球设备的接入；支持卡口车道管理，包含车道名称、车道方向、车道号；支持园区道路车辆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支持园区道路车辆违规检测，包含点位测速、区间测速、违停、逆行、压线；支持按车牌颜色、车牌号进行黑名单下发；支持车辆白名单管理；支持在中心客户端实时查看卡口抓拍车辆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主姓名、车主手机号、速度、通过时间等；支持卡口设备的视频预览和回放；支持按车牌号、	套	1

		车牌颜色查询轨迹信息，并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回放；支持将违章车辆信息推送到 LED 上进行展示；支持抓拍记录查询和违规记录查询，支持车流量统计，支持违章事件的统计； 3、车辆违规管控：违规积分管控：支持配置固定车、预约车、临时车记分规则配置，配置单独开启关闭；支持周期配置、指定管控的停车场通过系统违法类型+手动录入的自定义违法类型扣分方式配置；违规车辆管控规则：违规达到条件的车辆将被加入停车场禁止通行车辆名单；记录查询：支持扣分记录查询、新增、手动录入的记录删除（通过设备上报的扣分不允许删除）；车辆违规信息统计：支持车辆分数、违章次数、黑名单次数统计；支持分数调整（增加+减少）支持黑名单移除； 4、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支持对车辆进行批量充值、包期充值、对车主进行储值账户充值；支持充值退款和删除包期；固定车包期规则支持闲时月包，包期类型可以自定义：可以按照日期、星期设置不同时间段的收费策略，其余时段按照临时车收费；支持车辆群组管理，车辆群组收费规则和放行规则配置；支持多种收费规则包括：按日夜组合收费，按单位时间段收费，按总计时长收费，按次收费，按停车时间收费，支持跨天连续计时收费，计费时长不按日分割；支持岗亭缴费；支持手机 H5 页面缴费。无牌车车主，可扫描车道二维码进行车辆进出和自助缴费，有牌车车主扫描车道二维码进行缴费后放行。异常情况下，呼叫中心管理员，中心管理员对车辆进行校正车牌、手动放行、入场人工匹配的操作；支持平台中心服务离线后车辆进出仍能正常收费，中心服务恢复后同步收费和出场纪录；支持岗亭收费员交接班；支持在平台查询和统计交接班；支持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充值退款记录、临时车缴费记录、优惠券记录、交接班记录查询；支持按日、月、年、自定义时间进行报表统计，报表包含收费报表统计、账户收费报表统计、临时车缴费统计。 5、人车融合检索功能：可按人员特征、搜图、门禁记录模糊检索系统中人员通行记录；支持同时查询多个后端设备的记录；人员特征条件搜索：支持按抓拍设备、性别、年龄段、是否佩戴眼镜、自定义（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骑车）进行人员检索；检索条件中的抓拍设备，支持设置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勾选后可下级区域节点的设备；支持选择某区域中的全部设备；支持基于重点目标库的人员搜图；支持生成重点目标时间轴动线，或者基于 GIS 生成地图动线，动线包含门禁记录；支持人员模糊检索，支持根据人脸特征或人体特征组成的关键词，进行人员或事件检索；支持检索结果处理,支持加入暂存架；支持详情处理，包括查看或下载抓拍大图、回放录像、人员搜图；支持名单库人员检索，支持展示搜索		

		快捷标签和搜索历史，搜索标签包含姓名、性别、所属部门、证件编号、人员编号等；支持调整检索时间范围、是否包含下级节点（监控点或门禁）；支持图搜，支持上传图片按人脸/人体特征检索，支持调整相似度、时段和区域；支持选择多个人脸抠图组合搜索并切换动线展示。移动端功能：支持 H5 模式下，人员检索及嫌疑人轨迹展示。人员检索支持拍照选择目标快速检索此人是否是系统内人员；支持按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牌等查询车辆信息；支持按照骑车人特征检索非机动车；支持查看检索车辆通行记录的动线，包含出入口和园区卡口数据；提供移动 APP 端车辆身份核验能力；支持通过在 APP 端手动输入车牌号查询该车辆基本信息，核验车辆身份；支持通过 APP 端自动识别车牌号查询该车辆基本信息，核验车辆身份。 6、文搜功能：基于多模态大模型，通过时间段、点位范围和相似度进行检索；支持设置/修改学校场景的预置热词；支持将用户的搜索记录和点位保存为模板；支持设置错别字纠正库；支持关键词联想；支持自定义设置热词；支持查看搜索结果列表；支持基于文搜结果识别图中的特征进行图片二次检索，并显示人员聚合档案信息；支持手动框选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检索；支持背影寻人，开启背影寻人功能后支持根据背影抓拍图进行检索，并关联到对应的人脸信息，支持设置人体相似度；支持文本标签找人，支持选择上衣、下装、配饰、行为、性别、职业等文本标签找人；支持基于搜索结果重新检索，支持基于当前结果调整时间、相似度等条件后重新检索；框选图搜：在文搜智搜检索结果的图片中，可手动框选目标区域，框选后可选择“搜人脸”“搜人体”“搜车辆”“搜物品”等类型。视频抓图：查看录像/预览时，可手动抓图进行检索，进一步可进行框选图搜；网格追踪：根据目标事件位置和周边范围距离，自动选择最近的其他摄像机，确定检索查询范围，多画面查看视频画面回放。可以切换任意点位为中心点位，持续进行周边点位回放，便于目标查询。 7、消防工作台：查看真实火警数、今日报警数、未处理报警数、今日隐患数、未处理隐患数；接受报警时，通过电脑语音进行报警内容的播报，查看报警点的位置信息、联动预览回放、联动抓图等功能；在工作台对报警等级、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处理状态进行筛选，支持报警的批量处理；支持查看报警的操作记录、查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报警处理为核实中、误报、测试、火警等；支持核实为真实火警后，启动应急预案；支持隐患处理时，查看操作记录、联系人、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隐患处理未处理中、转工单和已处理；支持接入智能分析仪、安消智能相机、安消联动相机、可视化烟雾探测器、热成像感温探测器；接入烟火报警、温差报警、温度报警、呼救报警、火焰报警等智能报警事件。		

		8、安防管控专题看板：重点展示学校安防管理相关数据，将今日安防告警统计、紧急求助事件情况、本月区域告警排行、安防设备运维情况、重点区域视频预览、实时告警等数据通过数据看板的形式展示出来。 9、人员信息采集：H5 界面采集学生信息，实时与平台交互进行质量评分，或进行三要素核验；线上采集合规告知，支持配置用户告知、隐私声明、用户自主授权；支持展示姓名、工号、手机号、所属组织、证件号、车牌号，可配置是否展示及脱敏；支持设置组织展示层级；线上 H5 人脸采集功能，对拍摄照片进行调整，包括水平镜像、旋转、人像照片放大缩小、换背景；支持设置仅相机拍照；支持设置限制重新采集时间范围；支持人脸框引导，可提示用户采集时靠左点、靠右点、近一点、远一点确保采集时人脸采集居中；支持人脸采集人工审批，包括辅助和强制审批两种模式；支持内部人员非编申请，也支持非编人员自主申请；线上人脸评分，多维度人脸评分，不通过进行合理的提示引导、支持对上传照片进行人证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入库；人员信息采集界面互通到学校“一网通办”管理服务平台。 10、照片采集系统对接要求：总则：须深度融入学校现有智慧校园一体化架构，全面、无缝对接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中台、统一消息平台、融合门户（含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严格遵循学校智慧校园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要求；完全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全面支持单点登录服务。师生通过学校融合门户、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进入系统时，自动完成身份鉴权，实现免注册、免登录、免验证码一键进入；系统须自动解析、同步学校统一身份信息，自动匹配用户学号/工号、姓名、身份类别（学生/教职工/）、所属学院/部门、年级/班级等核心信息，自动绑定业务权限，无需人工录入绑定；数据中台对接要求：深度对接学校智慧校园数据中台，遵循中台数据接入、数据归集、数据共享全流程规范，实现业务数据标准化入池管理，纳入学校统一数据治理体系；系统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包含人员采集台账、照片资源信息等，需按照中台接口规范、定时频次自动归集、上报至学校数据中台，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可统计、可溯源、可共享；开放标准化数据服务接口，支持数据中台对照片采集数据的统一抓取、清洗、分析和共享调用，满足校内业务系统的数据复用需求；系统不得搭建独立消息推送、短信通知、弹窗提醒体系，所有业务通知必须全面对接学校校级统一消息平台，实现校园消息统一归口、统一管控、统一推送；严格按照学校统一消息平台规范定制消息模板、推送字段、展示样式、推送频次，支持校方后台统一开启/关闭消息推送权限，统一管控消息内容；实现消息多端同步送达，推送内容可同步展示至融合门户 PC 端站内信、一网通办消息中心，保障师生多端均可实时接收业务通知；融合门户及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对接要求；面向		

		师生的全部自助服务功能，须完整内嵌至学校现有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和 PC 端融合门户；小程序端页面 UI 风格、布局排版、色彩字体、交互逻辑需完全适配学校一网通办整体视觉与服务规范，实现页面自适应适配，多机型兼容、运行流畅无卡顿；系统所有业务数据、字段定义、数据类型、编码规则、状态标识、命名格式必须严格遵从学校智慧校园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全面适配校方数据治理要求；用户信息、人员台账、采集记录、审核数据、操作日志、照片资源等所有数据字段，需与校方标准数据字典一一对应，无自定义非标字段，确保数据可无缝对接校内各业务系统；采集输出的证件照片文件格式、分辨率、尺寸大小、命名规则、存储结构严格执行校方统一标准，项目交付时需同步提供适配校方标准的数据字典、字段映射表、数据标准化说明文档。		
2	管理服务器硬盘扩容	≥7.68T 服务器固态硬盘	块	2
3	管理服务器内存扩容	≥16G 服务器内存条，需与服务器原有内存条频率相同（原有服务器内存条数据传输频率为 3200MHz）	条	4
4	网络存储	1、≥4U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系统内存：≥16GB（可扩展至≥64GB）系统及数据盘：≥1×240GB SSD+1×480GB SSD； 2、具有≥1 个 RS232 串口/CONSOLE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支持 PCI-E3.0 插槽，采用可热插拔≥1+1AC220V 电源，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和双立柱； 3、存储接口：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包含≥720TB 企业级存储容量（所供硬盘为原厂全新原装产品，无上机通电、插拔使用记录，非翻新盘、拆机盘、工程回流盘，硬盘提供原厂≥5 年质保）； *4、为便于校园管理，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还原目标的跨通道行动轨迹；以文搜图应支持秒级检索，≥500w 条目标数据≤3s 内出结果，首页以文搜图结果正样本召回率≥90%；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20 张/s；搜索文本支持≥32 个以内文字；支持自定义以文搜图的≥8 个高频热词分组；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检索数量：≥150W/天，视频性能：接入路数≥350 路（网络输入带宽≥875Mbps），图片性能：≥30 张/S（单张图片 500KB），回放性能：≥35 路 2Mbps。	台	2
5	车辆管控终端	1、屏幕尺寸：≥21.5 英寸，分辨率：≥1080P ，存储功能：≥128G SSD ； 2、音频输：≥1 个 3.5MM 标准输入，音频输出：≥1 个 3.5MM 标准输出，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4 路报警输出 ，RS232 接口：≥2 路，RS485 接口：≥1 路； 3、USB 接口：≥4 个 USB 接口，网络接口：≥1 个外网千兆	台	2

		网口+5 个内网百兆网口 4、CPU：性能≥N5095，内存：≥4G ，HDMI：≥1 路，标配鼠标键盘套装 。		
6	万兆交换机	1、三层万兆交换机，可用≥16 个 1G/10G SFP+光接口，支持≥1 个扩展槽位； 2、支持独立的 console 口，≥1 个管理用以太网口，≥1 个 USB 口，≥1 个 MICRO USB 口； 3、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2，支持风扇数量≥2；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360Mpps； 4、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门禁、对讲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	台	1
7	万兆汇聚交换机	1、三层千兆交换机（≥16 千兆光+8 千兆光电 COMBO+4 万兆光），提供≥24 个千兆光口（其中≥8 个 Combo 口），≥4 个万兆光口，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144Mpps； 2、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支持策略路由、RIP、OSPF 等三层路由协议； *3、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区域分组管理，支持设备名称同步、设备名称下发、固件升级、一键免密远程跳转到设备 web 端、定位到拓扑图显示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2
8	千兆光模块	千兆≥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TX1310nm/1.25G，1310nm/1.25G，LC。	个	60
9	万兆光模块	万兆≥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TX1310nm/10G，RX1310nm/10G，LC。	个	4
10	光纤收发器（千兆）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光口：≥1 个千兆光口，距离≥20 公里，FC 口，单模单纤；电口：≥1 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台	20
11	紧急报警中心管理机	1、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1280*800 分辨率；标配鹅颈话筒，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2、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监听监视：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中心管理机应能对前端设备实现语音广播，应能分区域或分组广播、定时广播，支持导入.wav 或.mp3 格式音频文件，进行语音广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硬件接口：USB 接口，支持拓展音箱&指纹模块；支持 TF 卡，扩展容量，提高安全性；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web 管理：具有 web 管理功能，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设备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4、安卓系统，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便于三方拓展个性化	台	1

		业务应用；配套铝合金支架，支持桌面多个角度摆放。		
12	42U 机房专用服务器机柜	1、42U 落地机柜，承重：静态≥1000KG，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 2、门敞开百分比：前门≥78%，后门≥77.2%，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横梁：冷轧板 T≥1.2 3、含层板≥1 个、承重≥60KG，L 型隔条/支架≥1 对、承重≥30KG，PDU≥1 个，≥8 口 PDU，输入≥10A，带≥2M 线； 4、含滚轮及脚撑，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标准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 mm； 现有机柜照片： 	个	2
13	PDU	空位≥8 个，额定电压 250V，额定功率≥4200W，额定电流≥16A，全长≥3 米	个	12
14	网络跳线	1、线规 24AWG/7*0.2 实心无氧铜多股线； 2、护套：RJ45 水晶头与线缆之间采用软尾机压注塑成型结构，保证线缆和水晶头之间的稳定连接，防滑抗拉，牢固性强，且保证了一定的弯曲半径； 3、水晶头：压接簧片采用三叉 50μ镀金，有效提高抗氧化能力，确保插拔≥1200 次以上仍有优异的接触性能； 4、标准：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 E 类和 TIA/EIA 568.2-D 六类 的单体跳线标准；支持 1G Base-T，622M ATM 等高带宽应用； 5、线缆结构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导光光纤，在两端接头处留有光源输入口，无需拔插可通过任意的可见光照明装置快速定位线缆两端的关系。	条	100
15	电缆 RVV(4+1)*1	规格≥RVV(4+1)*10，导体材质铜，导体结构绞合软结构，屏蔽类型非屏蔽，绝缘材料聚氯乙烯，护套材料聚氯乙烯	米	40

	0	(PVC)		
16	阀控密封式免维护铅酸电池	适应中心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	块	16

注：

1、提供的产品如属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新增所有设备，需兼容 GB/T28181-2016 或 GB/T 28181-2022 视频联网国家标准，可无缝对接校方现有安防平台（品牌：海康威视；型号：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其中紧急报警中心管理机设备，需兼容校园目前在用紧急报警柱（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PEA22-P GLT）；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对接、调试、联调工作，直至整体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报价表格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报价表格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磋商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如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投标单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